附件2

《关于明确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为更好地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借鉴外省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厅起草了《关于明确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称《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参加工伤保险问题

《通知》对非全日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以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延长缴费等情况的参保政策进行了明确。

二、关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问题

《通知》对工伤认定申请管辖权、申请时限计算、职业病申请认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或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以及认定鉴定文书送达、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申请、书面鉴定等问题作出规定。

三、关于工伤职工待遇问题

《通知》对《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四款在此期间的费用、职工在用一用人单位多次发生工伤的待遇、复查鉴定后伤残津贴待遇变更、未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后工伤复发待遇、用人单位缴费与职工待遇确定、五六级工伤职工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工伤职工在相关单位间流动的工伤保险待遇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四、关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

《通知》对用人单位参保地变化后、用人单位在工亡职工死亡当月减员、用人单位申报缴款期限及不可抗力、用人单位依法解散等情况、假冒身份证明参保、省内先行支付申请、职工本人工资核定等待遇支付问题作出规定。